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大桥南路166-45号 邮编：311421
 联系人：白中利 联系电话：18868448910
 授权代表：白中利
 联系电话：1886844891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大桥南路166-45号 邮编：31142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470545-09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8月14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质疑本项目拟中标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货物采购活动，即本项目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时候，随意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产总额等数据，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如下（1）采购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如实填报的事实依据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2024年实验易耗物品采购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ZJ-2470545-0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	制造商营业收入（万元）	制造商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鲎试剂	0.1ml, 0.03EU, 10支/盒	工业行业					
2	薄层硅胶板	G, 10cm*20cm, 10片/盒	工业行业					
3	薄层硅胶板	G, 10cm*10cm, 10片/盒	工业行业					
4	薄层硅胶板	高效G, 20cm*20cm, 10片/盒	工业行业					
5	薄层硅胶板	GF254, 10cm*20cm, 10片/盒	工业行业					
143	色谱柱	Sephadex G-10 10*400mm	工业行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2）本项目结果公告拟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实验易



耗物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果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vzQ1m0VatgQtUeEYCWU8KQ==> (3) 我司经过调查所获得的相关证据 我司调查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为错误的事实依据如下: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这3个厂家给出我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 ①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②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③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以上填写的数据如下: ①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0 人, 营业收入为 8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②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1人, 营业收入为 14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4295万元 ③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从业人员 378人, 营业收入为 32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 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这3个厂家给出我司的上述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数据如下: ①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0 人, 营业收入为 44536745.86元, 资产总额为18608691.17元 ②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14人, 营业收入为 9330万元, 资产总额为4547426.59元 ③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从业人员 256人, 营业收入为 20239万元, 资产总额为69097万元 从我司调查的上述相关证据可以看出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获得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 确实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4) 与质疑事项相匹配案例 在未取得制造商真实数据的情况下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被查证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属实后被各地财政局判定无效投标的案例如下: ①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避灾安置场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1+l j7oVKIE6MqSBhq9nJcg==>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2。经调查, 在得壹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标的货物制造商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日)填报信息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的填报要求, 且投标人及苏州捷得晟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数据所属期限未予充分说明, 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的相关规范要求;标的货物制造商桐城市永同心塑业有限公司的填报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不一致, 且与安徽省桐城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的相关信息也不相符。得壹公司作为投标人, 对标的货物制造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信息真实性未尽调查核实责任, 上述行为有违政府采购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因此, 对投标人得壹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其投标无效。②建德市市级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增储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UZHF5oQ40Z6ZRml jTABhA==> 答复内容:

(1) 经向丽水市雅玛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丽水雅玛公司”)核实, 江西海鹰皮艇制造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江西海鹰公司”)与乐清市白云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乐清白云公司”)的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是投标前通过电话沟通获得的数据。12月1日, 江西海鹰公司及乐清白云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小微企业证明书。经核对, 江西海鹰公司提供给丽水雅玛公司的数据与提供给杭州得壹科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不一致。经向江西海鹰公司核实并查看江西海鹰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 丽水雅玛公司投标过程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江西海鹰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情况与江西海鹰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内容不一致, 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经向乐清白云公司核实并查看乐清白云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 丽水雅玛公司投标过程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乐清白云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情况与乐清白云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内容不一致, 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故丽水雅玛公司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本条质疑成立。③2024年度防



汛抗旱物资采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网址：<http://www.ccgp-liaoning.gov.cn/portaldetail?infoId=65075ccb18ff61d6cd2-7d40> 2024年5月30日，我局向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送《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的函》，请其协助认定：“2024年4月22日时，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是否属于工业行业微型企业，并请提供相关认定依据，包括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2023年度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2024年6月6日，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我局回复称：“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为个人独资企业，2023年从业人员6人(其中:交社保人员1人，按月发放工资5人)，营业收入232.12万元。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该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我认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相关供应商防汛应急包产品的制造商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东台市华宇救生设备厂2023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数据与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相关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④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二)项目质疑答复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bRn+dPqXgpiDjPLAe6eEyQ==&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61.5c603c101c8allefad077f5aa474557e> 答复:1.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要求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表明未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全部制造商数据进行核实，未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杭州博平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其投标无效。以上案例都来源于政府采购官网(gov.cn)，(根据国办函〔2018〕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政府网站都必须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完全可以证明我司所质疑的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获得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1、从我司调查的上述相关证据可以看出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获得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2、以上案例都来源于政府采购官网(gov.cn)，(根据国办函〔2018〕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政府网站都必须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完全可以证明我司所质疑的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没有依法依规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数据与我司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获得的相关数据有很大差异，确实存在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我司并不质疑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提供的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关于质疑及投诉有效期的相关法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④《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第三章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于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更正事项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更正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未发生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期限起算时间为首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 请求暂停本项目的法律依据 ①《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准确的法律依据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③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关于拟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及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



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一）希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为确保本项目整个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公正、公平和公开，防止可能的不公平交易发生，真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的角度出发，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处理的过程中，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依法依归以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二）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上报本项目所在地所属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原文如下“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请求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进行查证落实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这几家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这也是全国各省市财政部门在处理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相关数字投诉时所依法依规采用的方式方法，即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给出最终真实有效的数据。如果经过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依利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泰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查证拟中标单位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属实存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杜撰、作假、数据填写错误的情况，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上报本项目所在地所属财政部门即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依规判定拟中标杭州德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根据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另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我司将会根据质疑回复的情况，针对政府采购中涉及到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乃至行政起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我司将坚持依法依规投诉、举报、上访，直至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8月2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